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332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蘇秋慧

債 務 人 梁清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9332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
公司之薪資及小港郵局之存款債權；惟查，債務人勞工保險
已於114年4月11日自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退保，目
前未有投保紀錄；另小港郵局設立登記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有
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及債權人提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
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
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
01 異議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